

股份發售的資料披露

發售股份僅根據本招股章程和有關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及陳述提呈發售。任何人士均無權就股份發售提供或作出任何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並無列載的資料或陳述，而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並無列載的任何資料或陳述均不可當作經由本公司、第一上海融資、第一上海證券、包銷商、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代理或顧問或任何其他參與股份發售的人士或各方授權作出而予以依賴。

董事對本招股章程內容所負責任

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乃遵照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各董事對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進行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及確信：

-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且並無誤導成分；
- 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
- 本招股章程內表達的一切意見是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包銷

本招股章程僅為股份發售而印發。股份發售條款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及有關申請表格。

股份發售分別由第一上海融資及第一上海證券保薦及牽頭經辦。公開發售股份由公開發售包銷商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悉數包銷，預期配售股份將由配售包銷商根據於訂立定價協議日期或前後訂立的配售包銷協議悉數包銷。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有關包銷安排的進一步資料。

釐定發售價

最終發售價將由第一上海融資、第一上海證券(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及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六日下午五時正或之前釐定。

倘第一上海融資、第一上海證券(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及本公司未能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六日下午五時正或之前或本公司、第一上海融資及第一上海證券(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能同意的其他日期(但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七日下午五時正)就最終發售價達成協議,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倘發生該事項,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八日在英文虎報(以英文)及在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發公佈。

對發售股份的限制

本公司並無辦理任何手續,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向公眾人士提呈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因此,在不獲授權的任何司法權區內及提呈發售或提出認購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或有關申請表格並非一項售股的建議或邀請。於若干司法權區內派發本招股章程或有關申請表格及提呈發售股份或會受法律限制,因此,擁有本招股章程或任何有關申請表格的人士應知悉及遵守任何該等限制。若無法遵守該等限制或會構成違反適用的證券法。

於聯交所上市的申請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的股份、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售的股份、本招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的新股份(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已授予的購股權而可能予以發行的股份,以及佔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10%的該等股份數目上市及買賣。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的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本公司已作出所有必要安排,促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股本或借貸資本並無任何部份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本公司亦無尋求或建議批准股份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股份將合資格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而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證券收納的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上市日期或由香港結算所指定的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間交易的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

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服務均須依據於當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使股份可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內。

股東名冊

所有根據股份發售發行的股份將登記於本公司存置於香港的股東名冊分冊。該分冊將由本公司的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該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名冊將由其重要股份登記及過戶處Bank of Butterfield International (Cayman) Limited存置，該公司的地址為P.O. Box 705, 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印花稅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除非本公司持有開曼群島的土地權益，否則買賣登記於本公司開曼群島主要股東名冊的股份無須繳納開曼群島印花稅。

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閣下如對認購、購買、持有或買賣發售股份，或行使有關股份的任何權利所引致的稅務問題有任何疑問，應自行諮詢專業顧問。

本公司、第一上海融資、第一上海證券、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代理人或顧問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人士或各方，概不會就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買賣發售股份或行使有關股份的任何權利所引致的稅務後果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申請公开发售股份的手續

公开发售股份的申請手續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开发售股份」一節及有關申請表格。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股份發售的架構(包括股份發售的條件及超額配股權的詳情)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匯率轉換

除另有說明外，僅為參考而言，本招股章程中以人民幣表示的金額按1.00港元兌人民幣1.06元的匯率轉換為港元，以美元表示的金額按1.00美元兌7.80港元的匯率轉換為港元。該等轉換乃為方便表述並僅供參考，不可解釋為以人民幣、美元及港元表示的金額已經、應該或可以按該匯率或其他任何匯率轉換為港元、美元及人民幣(視情形而定)。

超額配股權

於簽署配售包銷協議時及就股份發售而言，本公司將向第一上海證券授出超額配股權，該超額配股權將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計第30天屆滿。根據超額配股權，第一上海證券有權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及不超過合共15,000,000股的額外股份(佔根據股份發售初步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15%)以補足配售的超額配發。第一上海證券亦可(其中包括)透過在第二市場購買股份或透過與Z-Idea的借股安排或結合此等方法或其他適用法例及監管規定容許的方法補足配售的超額配發。任何此等第二市場購買將遵照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進行。如超額配股權獲全數行使，額外增加的15,000,000股股份將佔本公司緊隨資本化發行、股份發售完成及行使超額配股權後經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3.6%。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作出公佈。

穩定市場措施

穩定市場是包銷商於部分市場用作促成證券分銷的做法。為了穩定市場，包銷商可於指定的時間內，競投或購買於第二市場新發行的證券，以阻遏及在可行的情況下，避免證券市價的下跌低於發售價。於香港，進行穩定市場的價格不准超過發售價。

就股份發售而言，第一上海證券可進行交易，以在發行日期後一段受限制的期間內穩定及維持股份的市價高於原本可能出現的水平。可能獲超額分配的股份數目將最高達(但不超過)合共15,000,000股額外股份(即根據超額配發權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該等穩定市場措施可包括超額配發配售股份，並透過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於第二市場購買或透過與Z-Idea訂立借股安排或透過同時採用上述該等方法或以其他方法補足該等超額配發。然而，第一上海證券並無責任進行該等穩定市場措施。該等穩定市場行動(如實行)可隨時終止，並必須於一段受限制的期間後予以終止。該等交易可於其被容許的所有司法權區進行，而在各種情況下均須遵照所有適用法例及規管規定。